



## 監察院新聞稿

112 年 3 月 28 日

聯絡人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楊文豪組長

02-23413183 分機 567

---

### 112 年 3 月 31 日起經監察院許可的立委擬參選人專戶可收受政治獻金

第 16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投票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自 112 年 3 月 31 日起，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自 112 年 5 月 20 日起，經監察院許可政治獻金專戶之設立申請後，可收受政治獻金。收受期間為自許可日起至選舉投票日前一日(113 年 1 月 12 日)止。

監察院為服務擬參選人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，已於「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」(<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>)公告「113 年立法委員選舉擬參選人申請開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注意事項」、「政治獻金專戶許可設立申請表」及其填寫範例，供有收取政治獻金意願之立法委員選舉擬參選人申請專戶使用。另為便利申請管道，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於 112 年 3 月 28 日起開放線上申請專戶許可事宜，有意願參選明年立法委員選舉者，得先至金融機構開立政治獻金專戶(戶名：113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專戶)後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自然人憑證作線上申請，可加速許可期程。

監察院對線上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，亦錄製有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專戶申請操作影片及前所錄製「秒懂捐贈政治獻金 18 式」等相關宣導影片，已上傳陽光法令主題網及 Youtube 平臺，歡迎擬參選人及一般民眾點選觀看。

監察院提醒，依政治獻金法規定，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須經監察院許可後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，如未經監察院許可所開立的專戶就收受政治獻金，該法第 26 條規定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金。相關訊息請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查參。